

A 式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保單補發申請書

保單號碼

Table with 8 columns: 變更項目, 變更後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設立登記日, 國籍/設立登記所在國, 關係(與被保險人), 比例(%) / 順位, 變更理由. Includes rows for 生存選本/生存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約定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如欲約定多位受益人或欲留存受益人聯絡資訊，請另填寫「受益人聯絡電話、住(居)所地址」之附件。聯絡資訊未留存時，國泰人壽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以要保人最後留存於國泰人壽之聯絡方式通知保險金受益人。

關係人 變更後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關係(與被保險人), 行業別, 服務單位, 變更理由. Includes 新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information.

繳費/其他變更事項 繳別變更: 月, 季, 半年, 年, 躉繳. 自動墊繳變更: 同意自動墊繳, 不同意自動墊繳.

繳費/其他變更事項 繳清紅利, 展期紅利. Includes options for 領取, 不領, 以現金, 以準備金, 以準備金.

繳費/其他變更事項 保單補(換)發, 紅利選擇變更,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 申請批註, 保險金信託, 其他保單號碼或變更項目.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申請各項保全作業應由要保人親自簽名... 2.僅申請要保人變更者，應單獨填寫本申請書... 3.辦理受益人或要保人變更者，如未填寫國籍且依其身分證明文件可推定為本國國籍者...

※除「受益人變更」之申請係自送達國泰人壽時生效及「繳別變更、繳清、展期」之申請自下次應繳日生效者外，本次變更申請之生效日，應自國泰人壽受理單位蓋章日期之翌日零時起生效。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撥打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聲明事項**

- 申請變更保險契約內容、健康告知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概由本人負責。
- 本人知悉並瞭解辦理要保人變更後，新要保人應無條件承受本保單：**(1)變更前之權利義務(包含保額、保費、保單內容等相關權益)、(2)外幣保單之匯率波動風險及(3)投資型保單相關之資金成本及投資損失風險。**
- 如辦理特定保險商品之要保人變更(含改名、謄名更正、身分證字號變更)，應一併確認是否已指定該保險商品貨幣之匯撥帳戶，如未指定匯撥帳戶者，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詳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本人(即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人壽將本申請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本申請書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以本申請書所留存之變更後地址，作為日後提供各項服務權益及通知使用，除以前述方式通知外，亦得由服務人員轉交相關資料。

\*如非本人親臨國泰人壽辦理者，本人聲明係委任後開服務人員代為送交本申請書予國泰人壽。

\*提醒您：因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贈與他人或要保人身故，致申請要保人變更時，將涉及贈與或遺產稅之課徵，應向各地國稅局完備贈與稅或遺產稅之申報。

(原)要保人簽名(主被保險人)：\_\_\_\_\_ (註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名(次被保險人)：\_\_\_\_\_ (註1)

(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免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新)要保人簽名：\_\_\_\_\_ (註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註1：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註2：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註3：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限當次使用聯絡電話註3	要保人	住宅：( )	
		公司：( )	分機
		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新要保人	被保險人	住宅：( )	
		公司：( )	分機
		手機：_____	
	新要保人	住宅：( )	
		公司：( )	分機
		手機：_____	

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上班日)：全天(8:30~17:3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保戶填寫以下欄位(收費用)**

本人同意本次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則由國泰人壽服務人員到府收費)所選擇之帳號單次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且每月不得超過20萬元，惟轉出之金融機構另有規定時，則依轉出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帳號扣款(限要保人本人帳戶)：\*如無一指通或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約定，請填寫本次扣款帳號。

已指定之匯撥帳戶(一指通) 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

本次扣款帳號：銀行別或代號(3碼)\_\_\_\_\_ 銀行帳號\_\_\_\_\_

信用卡(VISA、MASTER、JCB及聯合信用卡)：\_\_\_\_\_ - \_\_\_\_\_ - \_\_\_\_\_ 到期日\_\_\_\_\_月\_\_\_\_\_年(西元)

\*信用卡持卡人(請勾選)要保人、被保險人

\*下列行庫未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持卡人身份驗證，故無法受理：中國輸出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京城銀行、瑞興銀行、板信銀行、農漁會、信託社及外國銀行發行之信用卡。

虛擬帳號 \*國泰人壽將提供一組虛擬帳號，請保戶於期限內匯款至虛擬帳號繳款。

**請保戶填寫以下欄位(退費用)**

匯撥明細 匯撥至已指定之匯撥帳戶(免填下列帳戶)

行庫名稱：\_\_\_\_\_ 分(支)行名稱：\_\_\_\_\_ 帳號：\_\_\_\_\_

\*補收金額限以現金、匯款或上述繳款方式繳納。

\*外幣保單給付款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之，且外幣存款帳戶以國泰人壽公告或通知之指定銀行所開立者為限。

**以下為國泰人壽作業欄位，保戶無須填寫**

審核單位受理欄		經確實核對要(被)保人資料無誤			經驗明身分確由要(被)保人親自簽章辦理無誤		
覆核人員	經辦	收件時間： 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業務主管	服務人員	電話：( )
		覆核人員	收件客	服			手機：
						轄區代號	
						登錄證字號/ID：	

